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,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,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财教[2007]90号)有关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,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,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为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的学生。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人民币,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,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,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获奖学生的审核上报工作,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办理日常工作。

学院(系)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(系)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其它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:

- (一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(三)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
- (四)上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 10%。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:
- (一)本人申请。申请者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- (二)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 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,且参加评议的同学多数同意方可推荐。
- (三)学院(系)初审。学院(系)资助工作组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,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,予以公示3天,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,应予以重新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有异议经审查不成立的,将初审名单与申请表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- (四)学校审定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(系)的初审结果,进行综合评定,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,在校内公示5天,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取消其评定资格:

- (一)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重修者;
- (二) 受纪律处分者;
- (三)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;
- (四)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定条例》(校学发[2005]346号)同时废止。